

当女英雄一向不是苏琪的第一志愿，但自从认识吸血鬼之后
她似乎注定命运多舛……

{南方吸血鬼}之三

Club Dead

亡者俱乐部

Charlaine Harris

[美]莎莲·哈里斯 著

蔡心语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南方吸血鬼}之三

Club Dead

亡者俱乐部

Charlaine Harris

[美]莎莲·哈里斯 著

蔡心语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0-3230

Charlaine Harris

Club Dead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2003 by Charlaine Harris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JABberwocky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jia-xi books co., ltd, Taiw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亡者俱乐部/(美)哈里斯著;蔡心语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南方吸血鬼系列;3)
ISBN 978-7-02-008350-3

I. ①亡… II. ①哈… ②蔡…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4923 号

特约策划:徐曙蕾 蔡 耘
责任编辑:苏福忠
封面设计:董红红

亡者俱乐部

[美]莎莲·哈里斯 著
蔡心语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0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7 插页 2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8350-3

定价 22.00 元

第一章

我进比尔家时，他正伏案盯着电脑。一两个月来，我早已司空见惯。我从达拉斯返家后，他刚刚暂别工作岗位，数周前却迷上电脑，老离不开键盘。

“嗨，亲爱的。”他心不在焉地说，眼睛依然没离开屏幕。一瓶空的真血牌 O 型血瓶放在键盘旁，起码他还记得吃饭。

比尔不是那种运动衫牛仔裤随便乱穿的人，他穿着卡其裤及色调柔和的蓝绿格子衬衫。皮肤散发着微光，浓密的棕发飘着草本洗发精的味道。这副模样足以让任何女人春心荡漾。我吻他的脖子，却没得到任何反应；我转舔耳朵，还是一样。

我在莫洛特酒吧足足站了六个钟头，每逢客人另有所图地塞小费过来，或是哪个傻瓜拍我的屁股，我都会提醒自己，再过一会儿就能和男朋友美妙地做爱，并且恣意享受他的殷勤呵护。

现在看来好像事与愿违。

我徐徐地吸了口气并盯着比尔的背看。这是个很吸引人的背，还有宽阔的肩，我想看到它全裸，再将指甲深陷其中。我想得要命，于是徐徐地朝它呼出这口气。

“再过一会儿就来陪你。”比尔说。屏幕上有张知名人士的照片，他有一头银发和深棕色皮肤，看起来有点像安东尼·奎恩^①那种性格小生，也像是个强势人物。照片底下是他的名字，再下面则是一段简介。开头是：“一七五六年生于西西里。”显然谣传有误，因为眼前这位吸血鬼真的可以在照片中现身，我正想对此开口评论，比尔忽然转头看到我正在读屏幕上的文字。

他按了一个键，屏幕随即一片空白。

我盯着他，不太相信刚才发生的事。

“苏琪。”他说着努力挤出笑容。他的尖牙根本没伸出来，可见完全没有我渴望的那种心情——他不想要我。和所有吸血鬼一样，只有欲火焚身或饥饿诱发杀戮欲望时，他的尖牙才会完全伸出（有时候，这两种欲望纠缠在一起，尖牙狂热派就会一命呜呼，但我认为，正是这种危险因子吸引了大部分的尖牙狂热派）。可悲的尖牙狂热派围着吸血鬼打转，就想引起他们的注意，虽然我曾被指控为其中一分子，但我只跟一个吸血鬼交往（起码是自愿的），而他就是此刻坐在我面前、有秘密不想让我发现、见到我时也没多高兴的比尔。

“比尔。”我冷漠地喊他。比尔的某种情绪正在升高，但不是性冲动（这个词是我从日历上的“每日格言”中学来的）。

“忘掉刚才看到的。”他坚决地说，深棕色的双眼直视着我。

“嗯哼。”我的声音可能有点讽刺的意味。“你在忙什么？”

“我有个秘密任务。”

^① 安东尼·奎恩：(1915~2001)，美国著名实力派演员，从影六十年间共有一百五十多部作品，代表作为《萨巴达万岁》、《希腊左巴》及《梵高传》。

我不知道该笑还是负气离开，只好挑挑眉等他继续说。比尔是路易斯安那第五区的吸血鬼调查员，艾瑞克则是第五区的首领，他从未指派过不能让我知道的秘密“任务”给比尔。事实上，不管多么不愿意，我通常是整个调查队不可或缺的一员。

“不可以让艾瑞克知道，第五区的吸血鬼也一样。”

我的心往下沉。“那么——如果你这次不是替艾瑞克工作，那是替谁？”我的脚实在太累，索性靠着比尔的膝盖跪坐下来。

“路易斯安那女王。”他用近乎耳语的声音说。

他是那么严肃，虽然我很想板着脸孔，但还是忍不住咯咯地笑了。

“你是说真的？”我其实知道他一定是认真的，比尔几乎无时无刻都一副正经八百的样子。我把脸埋在他的大腿上，免得他看到我发笑的样子。我很快地瞥了他一眼，发现他很生气。

“我可没有半点开玩笑的意思。”比尔的口气非常强硬，于是我努力改变态度。

“好吧，先让我搞清楚。”我用理性的口吻说。我盘腿坐到地上，两手放在膝盖上。“你为第五区首领艾瑞克工作，但还有个女王在路易斯安那？”

比尔点点头。

“所以整个州都被划分成许多区？而她则是艾瑞克的上司，因为他在隶属于第五区的什里夫波特市做生意。”

比尔又点头。我一手捂着脸频频摇头。“那么，她住哪儿，巴吞鲁日？”路易斯安那州的首府显然是最理所当然的居住地。

“不，不是，当然是新奥尔良。”

哦，当然，那里是吸血鬼的本部嘛。在那昵称为“乐活城”的地方，根据报纸的形容，随便丢个石头很难不砸到永生一族（但只有大傻瓜才会做这种事）。新奥尔良的旅游业大为兴盛，但除了以前酗酒

玩闹的那一群,还多了想和永生一族搞暧昧的新观光客;他们光顾吸血鬼酒吧、找吸血鬼从事性交易,并且欣赏吸血鬼的性爱秀。

这些都只是听说。小时候父母曾带我和哥哥詹森去过新奥尔良,之后我就再没到过那里。那也应该是七岁前的事,因为七岁那年他们就过世了。

爸妈过世将近二十年后,吸血鬼才出现在电视上,正式宣告他们确实和人类共存。由于日本人研发出了人造血,使得吸血鬼不一定要吸人血才能存活,所以他们决定向世人宣告自己的存在。

美国的永生一族决定首先让日本分部现身,然后,大部分有电视的国家——这年头哪里没有电视呢?——同样的宣告纷纷出现,语言多达数百种,出现在屏幕上的数百位代表也都经过精挑细选。

两年半前的那一夜,我们这些正常的人类突然发现,自己竟然一直和怪物共存。

“不过,”这份宣言责任重大,“现在我们可以现身并且与你们和平相处,你们不再受我们威胁,因为我们已不再需要靠吸人血存活。”

你应该想象得到那晚的收视率有多高,还引起很大的骚动,人们的反应在各国对比鲜明。

吸血鬼在有些国家待遇很差,你甚至不会想知道这些地方的“发言鬼”的下场,有些女发言鬼可能死得更惨(他们到底在想什么,女性比较适合承担这个特别任务吗?吸血鬼看起来很聪明,但有时又好像和现实有点脱节)。

某些国家拒绝给予吸血鬼公民权,最著名的有法国、意大利和德国;波斯尼亚、阿根廷及大部分非洲国家则拒绝给予吸血鬼任何身份,并让赏金猎人随意猎捕他们;但美国、英国、墨西哥、加拿大、日本、瑞士及北欧各国则采取了更为包容的态度。

很难判定这种反应是不是吸血鬼所期望的。他们仍需在活人的地盘中艰难地寻求立足点,因此对组织和制度严格保密,我这还是头

一次听比尔谈起。

“所以呢，是路易斯安那吸血鬼女王要你进行秘密计划，”我尽量不带感情色彩地说，“你这几周醒着的时间都泡在电脑前，就是为了它。”

“是的。”比尔说。他拿起人造血瓶拔掉盖子，但里面只剩几滴了。于是他穿过走廊进到小厨房（他改装旧家时几乎忽略了厨房，反正用不到），从冰箱里拿出一瓶血。各种声响告诉我他正打开瓶盖将瓶子放进微波炉，机器停止后他便回来，大拇指按着瓶口摇晃瓶身，以免温度不均匀烫到嘴。

“那么，你还要花多少时间在这个案子上？”我觉得这个问题很合理。

“该多久就多久。”他的回答倒是不太合理，事实上，口气还很烦躁。

唔，难道我们的蜜月期结束了？当然只是象征性的蜜月期，因为比尔是吸血鬼，我们不能合法结婚，在世上任何地方都不能。

但他也没求过婚。

“哦，如果你要全心应付这个案子，直到结束前我都会离你远远的。”我慢慢地说。

“这样应该再好不过。”比尔顿了一下回答。我感到肚子被狠狠打了一拳，便飞快起身抓了大衣套上，我里面穿着冬季女招待的制服，黑裤加白色一字领长袖衫，上衣左胸处绣有“莫洛特酒吧”字样。我背过身去，不想让他看到我的脸。

我努力强忍住泪水，就连他按住我的肩膀，我还是没看他。

“我得告诉你一些事。”比尔的嗓音又冷又柔。我戴手套的手停了下来，但我觉得自己还不能直视他，反正他可以对着我的背说完。

“如果我出事，”他接着说（听到这种话就该开始担心了），“你得去看看我在你家挖的那个密室。我的电脑还有几块磁盘应该在那

里。别告诉任何人。如果电脑不在,到我这里来找。记得带着武器趁白天过来,把电脑还有找得到的磁盘通通带走,拿回去藏在密室,也就是你所谓的藏身穴。”

我点了点头。他从后面看得出来我的动作,我怕声音泄漏了心情。

“如果我没回来,或是你有……八个星期——对,就是八个星期没有我的消息,那就打电话告诉艾瑞克我今天说的一切,然后让他保护你。”

我没出声。我已经伤心得没气可以生了,但要不了多久就会崩溃。我猛晃了一下头作为响应,感到马尾辫刷过后颈。

“我很快就会去……西雅图。”比尔说。他冰凉的唇吻着我马尾辫刷过的皮肤。

他在说谎。

“我回来时再和你好好谈谈。”

不知何故,这句话听起来一点都不值得高兴期盼,反而让我有种不祥的预感。

我又偏了一下头,因为已经开始哭了,我不想冒险说话,宁死也不肯让他看到我的泪水。

就在这个冷冷的十二月冬夜,我离开了他。

第二天上班途中,我愚蠢地绕了路。当时我只觉得诸事不顺,除了几乎一夜无眠,内心还有个声音在频频诉说:如果沿着玉兰河街开去,心情铁定更差。果然如此。

在这寒冷阴沉的日子里,贝尔弗勒家的老宅子“美丽河畔”依旧热闹非凡,除虫公司、厨房设计公司及墙板商的货车停在厨房门口,从这里可以通往主屋,它的风格属于南北战争之前的样式。卡萝琳·豪礼戴·贝尔弗勒老太太永远闲不下来,她统领“美丽河畔”和

良辰镇(至少某一部分)已有八十年之久。不知道波西娅律师和安迪警官是否喜欢这栋老宅子即将面临的新变化,他们几乎从小到大都和自己的奶奶(我也是)住在一起,无论如何得接受她整修老宅的乐趣。

而我的奶奶已在数月前遭到谋杀。

当然,奶奶的死和贝尔弗勒家没有任何关系,波西娅和安迪也没有必要和我分享他们的喜悦,其实他们两人都把我当成瘟神一般避之唯恐不及。他们欠我人情,却承受不了这个事实。他们还真的不了解自己到底欠我多少呢。

这家人从某个亲戚手上获得了一笔遗产,此人“在欧洲某地神秘地过世”了,我曾听到安迪在酒吧喝酒时这么告诉同事。马克欣·弗坦巴利捐出许多奖券给客西马尼浸信会的缝被妇女会,她当时便告诉我,卡萝琳老太太翻遍族谱,想找出这位大恩人究竟是谁,至今她仍对此人的财富啧啧称奇。

不过,她似乎一点也不担心该怎么花这些钱。

泰瑞·贝尔弗勒是波西娅和安迪的表哥,就连他都买了一辆新的小卡车,停在原先的大卡车旁边,这样一来院子就显得很拥挤了。不过我很喜欢泰瑞,他是个受过伤的越战老兵,一辈子也没什么朋友,我倒并不嫉妒他买新车。

但我突然想到了自己那台老车上不得不换掉的化油器,虽然我很想和吉姆·唐尼商量先付一半,剩下的分两个月还,但最后我还是一次付清了,因为他有老婆和三个小孩要养。今天早上我也打算问问老板萨姆·莫洛特,能否让我多上几个钟头的班,尤其是比尔到“西雅图”去了,如果萨姆愿意,我只能靠莫洛特酒吧过活,反正我本来就缺钱。

我极力压下心中的不满,离开了“美丽河畔”,往南朝镇外驶去,然后左转到蜂雀路准备到酒吧上班。我想假装一切安好,等比尔从西雅图还是别的什么地方回来时,就会变回热情的心上人,并对我爱

护有加,让我再次觉得自己珍贵无比。我又能重新找回归属感,不像现在这样孤单无依。

当然,我还有哥哥詹森,虽然就亲近和陪伴两个层面来看,我都不得不承认自己几乎不能依靠他。

然而,这阵心痛分明就是遭到厌弃受的伤,我太清楚这种感觉了,熟悉得就像第二层皮肤。

我当然痛恨还得继续被它牢牢困住。

第二章

我试了试门把确定锁好了，然后转过身去，眼角瞥见有个人影坐在门廊的秋千上。那人起身时我强忍住尖叫的冲动，接着便认出了他。

我穿着厚大衣，他却只有一件无袖上衣；但说真的，我并不意外。

“艾维——”哦哦，差点说漏嘴。“布巴，你好吗？”我想装出不经意的轻松口吻，但没成功，反正布巴也少根筋。当初他吸毒过量濒死之际，吸血鬼让他转化真是大错特错。停尸间有个管理员碰巧是永生一族，也刚好是他的头号“粉丝”，在一阵仓促的打造与精心的策划之下，甚至牵涉了一两件谋杀案，这位管理员终于“成功转化”了布巴，让他成为了吸血鬼。但你也明白，过程并非永远顺利，从那时起，他就像古代那种低能儿贵族一样被呼来唤去，去年则轮到路易斯安那“款待”他。

“苏琪小姐，你好吗？”他的口音依然很重，五官还是很帅，下巴有

点宽。他巧妙地营造出黑发不经意垂落在前额的自然感，浓密的鬓角也整理妥当，这都是永生一族的“粉丝”们帮他化的晚妆。

“还好，谢谢。”我礼貌地回答着，咧开嘴笑了。每次紧张兮兮时我就会这样。“我刚准备好要去上班。”我补充说。不知道能不能安然坐进车里上路，恐怕不太可能。

“唔，苏琪小姐，我今晚被派来保护你。”

“是吗？谁下的令？”

“艾瑞克。”他很自豪地说，“他接到电话时只有我在办公室里，他命‘零’我滚过来。”

“有什么危险吗？”我环视老屋所在的林间空地，布巴的话令我感到紧张万分。

“不知道，苏琪小姐，艾瑞克命‘零’我晚上守着你，直到他们其中一个从尖牙同盟酒吧来到这里，也许是艾瑞克、小周或帕梅拉小姐，甚至克蓝西。所以如果你要去上班，我就跟你去，有人敢烦你就交给我处理。”

再问下去也问不出个所以然来，只是徒然地折磨这颗脆弱的脑袋。他会沮丧不已，而你不会希望看到这种情形。也是基于相同的理由，决不能喊他以前的名字……虽然他不时会唱起歌来，往往令你回想起他的过往。

“你不能进酒吧。”我直率地说。他要是进去就会发生惨剧。酒吧客人当然已经习惯偶尔看到吸血鬼，但我没办法警告每个人别喊他的名字。艾瑞克一定是不得已才派给他任务，因为吸血鬼族群会忽视布巴这类“错误”，不过他偶尔会自己跑出来游荡，你会以为看到了鬼，然后第二天的小报就会大肆宣扬这条新闻。

“我上班时也许你可以坐在我的车里？”低温不会影响布巴。

“我得离你更近才行。”他的口气听起来坚定不移。

“好吧，那么，坐在我老板的办公室里如何？就在酒吧旁，如果我

大叫，你一定听得到。”

布巴露出还是不太满意的样子，但终于点了头。我呼了口长气，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屏息了好一会儿。其实在家装病最没问题，但不只萨姆希望我去上班，我自己也需要赚钱。

布巴挤进前座，车内瞬间显得有些狭小，车身颠簸着驶离门前，穿过树林驶上郡道。我暗暗叮嘱自己，记得叫砂石公司在漫长弯曲的车道上多铺些碎石，但没多久我又打消了主意。现在的我还负担不起这笔费用，得等到明年春天或夏天。

我们右转朝几英里外的莫洛特酒吧驶去，我没替吸血鬼干“天大的秘密勾当”时都在这家酒吧当女招待。途中我忽然想到，刚才没看到布巴开车去我家。也许他用飞的？有些吸血鬼会飞。虽然布巴是我见过的最没本事的吸血鬼，可说不定他偏偏有飞行的天分。

一年前我可能会问他，但现在不会了，我已习惯和吸血鬼相处。这并不表示我也是吸血鬼，而是因为我会心电感应。直到遇见一个读不到心思的人，才让我脱离苦海。不幸的是，我之所以读不到，是因为他死了，不过比尔和我在一起已经好几个月了，直到最近彼此的关系还一直都很好。其他吸血鬼则需要我的特异功能，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在大部分情况下，我应该都是安全的。

停车场一半是空的，酒吧目前应该不太忙。萨姆约在五年前买下这间店，前任老板经营不善倒闭，也许是因为停车场周边的树林碍事，也许是老板没找出饮料、食物和服务的完美组合。

不知何故，萨姆重新取了店名并改装店面后，酒吧就开始盈利，如今他更经营得有声有色。但今天是星期一，并非北路易斯安那人大喝特喝的日子。我开进位于萨姆拖车前的员工停车场，拖车恰到好处地正对着员工专用门。我跳出驾驶座，快跑着穿过储藏室，从门上的小玻璃窗往外张望，检查通往其他房间和萨姆办公室的小走廊。没人，太好了。我赶紧过去敲萨姆办公室的门，他正坐在办公桌前，

这样就更好了。

萨姆块头不大但很强壮，金红色头发，蓝色眼珠，大概比二十六岁的我还大三岁。我也差不多替他工作三年了，一直都很喜欢他，在我最爱编织的几个绮梦里，他会被我幻想成男主角；但自从几个月前，他开始和一位美丽但嗜血的尤物交往后，我的热情便有点消退。不过，他仍然是我的朋友。

“抱歉，萨姆。”我笑得像个傻瓜。

“怎么啦？”他合上正在研究的酒吧产品目录。

“我需要把一个人藏在这里一会儿。”

萨姆一副很不高兴的样子。“谁啊？比尔回来了吗？”

“没有，他还在旅行。”我的笑容更灿烂了，“不过，嗯，他们派了另一个吸血鬼，算是保护我吧。我工作时得把他安置在这里，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你为什么需要保护？他为什么不能直接坐在酒吧里呢？我们还有很多真血牌人造血。”除了人血外，真血牌当然是最好的替代品。它在头一条广告里便号称“畅饮原汁原味的另一种选择”，在吸血鬼中也有不错的反响。

我听到身后传来非常细微的声响，于是叹了口气。布巴已经开始不耐烦了。

“就算我拜托你——”我开口并试图转身，但还没转过去就有只手突然抓住我的肩膀一扭，我立刻被迫面对着一张从没见过的脸。他的拳头瞬间朝我的头挥落下来。

几个月前我摄取了一些吸血鬼的血（特别声明，那可是为了救命），现在我几乎不会在夜里发光，可见血液的效用已经消失得差不多了，不过动作还是比大多数人快。我倒下后滚到那人的腿间，他的身体因而有些晃动，布巴随即逮到机会攫住他，然后掐断了他的喉咙。

我挣扎着起身，萨姆则从办公室冲了出去，我和布巴愣愣地看着彼此，以及那个一命呜呼的家伙。

哇，这下真的惨了。

“我‘栽’了他。”布巴得意洋洋地说，“我救了你，苏琪小姐。”

孟菲斯市的“那个人”出现在你的酒吧，你赫然发现他已变成了吸血鬼，然后眼睁睁看着他杀了一个攻击者——呃，一时之间还真难以接受，即便对同样“深藏不露”的萨姆来说也一样。

“唔。”萨姆安慰似地对布巴说，“你知道他是谁吗？”

我从没在殡仪馆以外见过死人，直到开始和比尔交往（“技术上”来说他当然也死了，但我指的是人类中的死人）。

我似乎愈来愈容易碰到这种场面，幸好我不是那种很容易呕吐的人。

这个家伙大约四十多岁，看起来饱经风霜。他的手臂上布满了刺青，大部分是在监狱里随便刺刺的拙劣图案，嘴里还少了好几颗牙。他的衣服很像摩托车骑士装，油腻的蓝色牛仔裤搭配皮背心，里面是一件图案猥亵的运动衫。

“背心后面有没有什么？”萨姆好像觉得这是关键问题。

布巴欣然蹲下把那人翻过来。我看到他手掌垂落的模样忽然很想吐，但还是强迫自己看着他的背心。背面画着一颗侧面的狼头，很像在咆哮。整颗头被圈在一道白色圆圈里，我猜应该是月亮。萨姆看到这个图案时更加愁眉深锁。“狼人。”他简单扼要地说，但这一句话已经胜过千言万语。

天气冷得只穿一件背心根本不够，但如果他是吸血鬼就另当别论了。这些“变种人”比正常人体温稍高，但冷天几乎都会穿上大衣掩盖身份，变种人社会毕竟仍是个秘密组织（只有我这“幸运儿”，或者还有几百个人知道他们）。不知道这个家伙是不是把大衣挂在大门旁的挂钩上了；我推断他应该是藏身于男厕，一直等我出现。或

者，他刚才尾随我进了后门，说不定大衣就放在车里。

“你看到他进门了？”我问布巴，我可能有点头晕。

“是的，小姐。他一定是在大停车场等你。他绕过转角后下车，你进后门一分钟后就跟着进来。你跑过那扇门，接着是他，然后我跟他后面。你非常走运，有我陪着你。”

“谢谢啦，布巴，你说得对；幸好有你。不知道他想对我怎样。”一想到这里我就浑身发冷。他只是随机找寻落单的女性下手，还是特别针对我？不过我忽然觉得想这些很蠢，如果艾瑞克已经警觉到派保镖过来，那么他一定知道有威胁，歹徒不太可能随机选上我。布巴没多说便大步走出后门，不一会儿又回来。

“他的前座上放着输送液体的导管和塞嘴布。”布巴说，“大衣也在那里，我带来包他的头。”他弯下身子把伪装用的厚大衣包住死人的脸和脖子，这可真是个好主意，因为他的脸还在流血。布巴弄完后舔了舔手指。

萨姆一手搂住已经开始发抖的我。

“不过，这件事很奇怪。”我说话时，酒吧通往走廊的门被缓缓打开了，我瞥见凯文·普莱尔的脸。凯文是个讨人喜欢的家伙，但职业是警察，我们现在最不想看到的就是警察。

“抱歉，马桶塞住了，水在倒灌。”我说着连忙在他窄小惊愕的脸前关上门。“听我说，你们俩干吗不把这家伙抬回他的车里，我则堵住这扇门？然后再想办法处理他。”走廊的地板需要清理，我发现这道门其实可以锁，我竟然从来都没注意过。

萨姆还在迟疑。“苏琪，你不认为该报警吗？”他问。

一年前的我恐怕连尸体都还没碰到地板，就会急着报案，但这段日子我已经学到了很多。我看了萨姆一会儿后便朝布巴偏偏头小声地说：“你觉得他能应付监狱里的日子吗？”布巴正在哼唱《蓝色圣诞节》的头几句。“况且我们两个也抬不动这家伙。”我指出症结所在。